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11525T000003320739-2025年临时辅助用工项目经费-青一小					
主管部门		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第一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74325	116.743248	116.7432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74325	116.743248	116.743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中央直达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文件发布的京兴教【2018】47号文件-大兴区教育系统临时辅助用工人员聘用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文件，结合我单位具体情况，需要雇佣临时辅助用工。按照人事科的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按季度结算，申请此项资金。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临时辅助用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确保我校工作有效运转，促进临时辅助用工按标准配备，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有序开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提高临时辅助用工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维护行业安全健康发展和首都的安全稳定，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